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090021 號

附件：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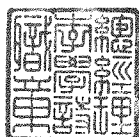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此次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重要更新內容如下，隨函檢附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1. 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增加使用指數部分。
 2. 通則：增訂基金績效會使用指數(如適用)之比較績效；「基準指標參考」改為「指數參考」。
 3. 基金經營管理：修訂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4. 管理與行政：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 三、旨揭基金為：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
- 四、上述變更反映於 2020 年 05 月 27 日之公開說明書，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另投資人須知亦配合更新。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20年05月2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一、基金</p> <p>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p> <p>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可能對比其他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保守型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Cautious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p> <p>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 35 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p> <p>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可能對比其他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平衡型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Moderate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p> <p>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 50 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p> <p>羅素多元資產 70 基金</p>		<p>第 9 頁至 12 頁 增列使用指數說明</p>

1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20年05月2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可能對比其他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積極型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Aggressive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p> <p>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70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p> <p>羅素多元資產90基金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可能對比其他同類型基金績效、晨星美元全球大型均衡型股票基金中位數(Morningstar USD Global Large Cap Blend Equity Median)以衡量其績效，或在其投資人通訊中援引此相對績效數據。然而，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相對於這些同類型基金之相對績效不會以任何方式列入投資過程考量之中，且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亦非參考某一指數或其他形式之比較對象進行管理。</p> <p>此外，在衡量羅素多元資產 90 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之特定部位績效時，有可能會與該資產類別之適當指數進行對比。</p>		
<p>二、通則</p> <p>投資目標及政策 <u>基金績效數據在基金文件中一般會顯示其與該基金所使用指數(如適用)之比較績效。一檔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不同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此種情況下，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該基金基準貨幣後進行編製。同樣地，倘若類股之計價幣別</u></p>		<p>第 12 頁 增列基金績效數據說明</p>

2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不同者，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亦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相關類股之計價貨幣後進行編製。除文件中另有指明外，避險類股之績效數據通常係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避險版本進行對比。</p> <p>基準指標指數之參考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基準指標指數：(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用以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基準指標指數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標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基準指標指數，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停止提供或不再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時； - 用以取代既有指數之新指數可供使用時； - 若有新指數可供使用，且該新指數被專業投資人視為某特定市場之市場標竿及／或將會被視為相較於既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者； - 投資於該特定指數的成分股票已變得困難時； - 指數提供者推出之費用水準經管理機構認為過高時；或 - 管理機構認為，特定指數之品質（含資料準確性與可取得性）已惡化時。 <p>指數之任何重大變更如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政策</p>	<p>基準指標之參考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基準指標：(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用以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基準指標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標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基準指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停止提供或不再存續或有重大變更時； - 用以取代既有指數之新指數可供使用時； - 若有新指數可供使用，且該新指數被專業投資人視為某特定市場之市場標竿及／或將會被視為相較於既有指數更有利於股東者； - 投資於該特定指數的成分股票已變得困難時； - 指數提供者推出之費用水準經管理機構認為過高時；或 - 管理機構認為，特定指數之品質（含資料準確性與可取得性）已惡化時。 <p>指數之任何重大變更如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政策</p>	<p>調整「基準指標」為「指數」</p>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p>變更，則須取得股東之同意。</p> <p>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基準指標指數；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之資產配置。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時所使用之基準指標指數。</p>	<p>變更，則須取得股東之同意。</p> <p>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基準指標；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之資產配置。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時所使用之基準指標。</p>	
<p>二、基金經營管理 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每一交易日收盤時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進行予以評價，並於次一交易日的下午2時30分（愛爾蘭時間）以前進行計算釐定。 (略) (g)縱有前述之一般性規定，管理機構如認為為反映貨幣之公平價值（→就貨幣、可行銷性市場流通性、交易成本及／或其他被視為相關之考量因素而言）而有必要時，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價值調整之緣由必須明確記錄。 (略)</p>	<p>二、基金經營管理 資產淨值的釐定 每一交易日收盤時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予以評價，並於次一交易日的下午2時30分（愛爾蘭時間）計算釐定。 (略) (g)縱有前述之一般性規定，管理機構如認為為反映貨幣之公平價值、可行銷性、交易成本及／或其他被視為相關之考量因素而有必要時，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價值調整之緣由必須明確記錄。 (略)</p>	<p>第34頁 改變淨值計釐定。</p>
<p>申購價格 (略) 自2019年2020年10月31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起至2020年4月11日2030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止之期間，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附錄五表格內「首</p>	<p>申購價格 (略) 自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起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止之期間，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附錄五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p>	<p>第35頁 調整日期區間</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20年05月2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類股，將開放得按首次發行價格進行首次申購。任何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股之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略)	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類股，將開放得按首次發行價格進行首次申購。任何類股之首次發行期間屆滿後，該類股之股份將以其視同發行之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略)	
股份申購 投資人如欲購買任何基金之股份，可洽詢管理機構或顧問並填寫申購申請書，由管理機構或顧問傳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申購人必須於申購股份時向本公司聲明其是否具有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身份。填寫完成並簽名的申請書正本必須在交易日下午1時(愛爾蘭時間)前送達管理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必須在收到申購人適當填寫之申購申請書之日起第三五個交易日下午1時(愛爾蘭時間)前，收到以申購人所投資之類股貨幣支付的申購款項，否則，申購人將按當時匯率，由申購款項中支付將申購款項兌換成該基金類股貨幣之相關匯兌成本。倘申請書與申購款項均按上述方式為之，則將按該交易日有效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股份。		第36頁 調整申購款項入款天數
三、管理與行政		
董事與秘書 (其餘董事略) 刪除詹姆士·貝佛瑞吉(James Beveridge) 新增 威廉·皮爾斯(William Pearce) 皮爾斯先生，英國人，自2005年起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為多檔主權財富與全國退休基金管理全球股票型集合基金與獨立委託帳戶。皮爾斯先生在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接受教育，取得商務研究與法文	董事與秘書	第41頁至第42頁 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刪除-詹姆士·貝佛瑞吉(James Beveridge) 新增-威廉·皮爾斯(William Pearce) 調整董事簡歷說明 尼爾·詹金

5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V_2020年05月27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條文	備註說明
榮譽學位。他擁有英國投資專業人士協會(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會員資格，目前是英國金融分析師專業人員協會(CFA Society of the UK)會員。皮爾斯先生曾在1998年至2003年間任職於Tiln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法人團隊，為英國退休基金與慈善機構管理英國股票及平衡型投資組合。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		(Neil Jenkins)
管理機構 (略) 《中央銀行條例》所稱之負責人士，係指代表經愛爾蘭核准之任一 UCITS 負責遵循《中央銀行條例》相關規定之人士。 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負責人士之職務。 (略)		第44頁 增列
五、一般資訊		
其他事項 (iii)各董事均為管理機構之董事。貝佛瑞吉先生、麥梅尼先生、詹金先生、林罕先生與戈內拉先生任職於羅素投資。除本文件另有揭露外，對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當時存在之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性之任何契約或安排，各董事均未參與。	其他事項 (iii)各董事均為管理機構之董事。貝佛瑞吉先生、麥梅尼先生、詹金先生、威曼先生與戈內拉先生任職於羅素投資。除本文件另有揭露外，對於本文件所載日期當時存在之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性之任何契約或安排，各董事均未參與。	第61頁 董事異動

6